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志诚机电汽车智能汽车内饰面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1598-04-01-9346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59****6533
建设地点	安徽省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周瑜大道与高峰路交口西南角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55 分 27.444 秒，北纬 31 度 28 分 24.6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461m ² （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变更主导产业的批复》（皖政秘〔2022〕2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况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符合性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工业类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周瑜大道与高峰路交岔口西南角，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包河现代产业园）“标准地”改革配套制度体系（试行）的通知》（舒政秘[2021]17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变更主导产业的批复》（皖政秘〔2022〕260 号）及《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经开区的鼓励允许类项目装备制造业的配套产业，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见下表。 表1-1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项目类型</th></tr> <tr> <td rowspan="2">鼓励允许类</td><td>以新型产业为主导，集工业、商贸、物流、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以产业制造和现代服务双引擎，食品产业、儿童用品、汽摩配件、新材料及能源、五金配套、电动车、商贸物流七大产业链。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农副食品加工。</td></tr> <tr> <td>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鼓励类优先进入。园区产业配套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的允许类且与园区产业不违背的项目允许进入</td></tr> <tr> <td>限制引进类</td><td> （1）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2）现代物流业中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漆料和危险品；机械制造业禁止表面处理项目；开发区集中供热锅炉建设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3）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4）严格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5）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td></tr> <tr> <td>禁止引</td><td>（1）印染、制革等高污染类项目；化工合成及分解等化工类；新增钢</td></tr> </table>	类别	项目类型	鼓励允许类	以新型产业为主导，集工业、商贸、物流、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以产业制造和现代服务双引擎，食品产业、儿童用品、汽摩配件、新材料及能源、五金配套、电动车、商贸物流七大产业链。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农副食品加工。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鼓励类优先进入。园区产业配套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的允许类且与园区产业不违背的项目允许进入	限制引进类	（1）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2）现代物流业中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漆料和危险品；机械制造业禁止表面处理项目；开发区集中供热锅炉建设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3）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4）严格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5）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禁止引	（1）印染、制革等高污染类项目；化工合成及分解等化工类；新增钢
类别	项目类型									
鼓励允许类	以新型产业为主导，集工业、商贸、物流、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以产业制造和现代服务双引擎，食品产业、儿童用品、汽摩配件、新材料及能源、五金配套、电动车、商贸物流七大产业链。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农副食品加工。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鼓励类优先进入。园区产业配套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的允许类且与园区产业不违背的项目允许进入									
限制引进类	（1）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2）现代物流业中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漆料和危险品；机械制造业禁止表面处理项目；开发区集中供热锅炉建设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3）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4）严格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5）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禁止引	（1）印染、制革等高污染类项目；化工合成及分解等化工类；新增钢									

进类	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的项目。 (2) 除专业园区外不再引进单纯电镀加工项目，配套电镀之外的新增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不能有效处理的项目。 (4) 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不能有效处理的项目。 (5)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6)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合成氨工艺、硝化工艺、氟化工艺、过氧化工艺、电石生产工艺的项目。 (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等高风险、高污染的化工项目。 (8) 铅蓄电池制造、拆解类项目。 (9)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燃油锅炉的建设项目。 (10) 严禁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建设项目进入																
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上表中“鼓励允许类”项目。同时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取得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项目备案表，编码为2502-341598-04-01-934671。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具体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td><td>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高，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td><td>选址区域属舒城</td><td>相符</td></tr></table>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高，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	选址区域属舒城	相符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高，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	选址区域属舒城	相符														

		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接管要求；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3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电子信息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选址符合区域用地、产业布局等规划，污水接管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热、排水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完善杭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选址区域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废水可接管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舒城电子产业	企业通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与园区预案联动、衔接；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和环	相符

		园表面处理中心的监管，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评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周瑜大道与高峰路交口西南角，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①管控要求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六安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6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 4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4 个、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共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周瑜大道与高峰路交口西南角，属于 ZH34152320215 六安重点管控单元 10，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范围内，符合单元有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152320215），属于水重点/大气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点位分析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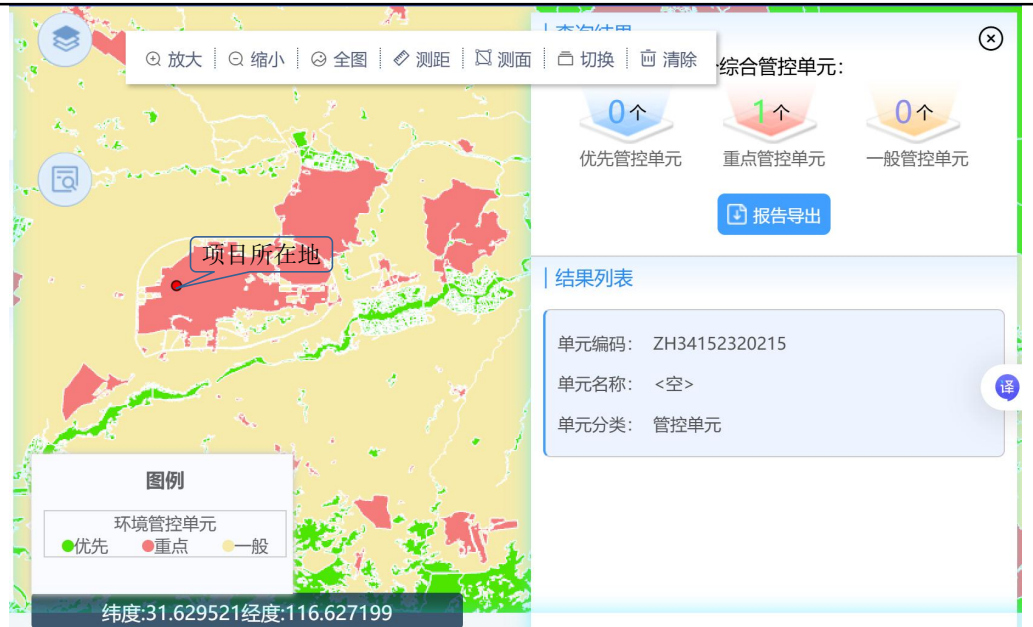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点位分析图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地表水体三里河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文本》，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所在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开发区主导产业与功能定位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备注		
①功能定位： 合肥乃至长三角区域承接产业转移载体；合肥经济圈西南产业承载体；推动舒城县经济再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②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产业准入要求	正面清单	装备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全部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	39 电子信息业	全部		
			其他	17 纺织业	全部（有染色、印花工序的除外）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其他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符合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5）环境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 表 1-4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管控要求</th><th>协调性分析</th></tr><tr><td>重点管控区</td><td>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执行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对废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td></tr></table>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执行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对废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执行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对废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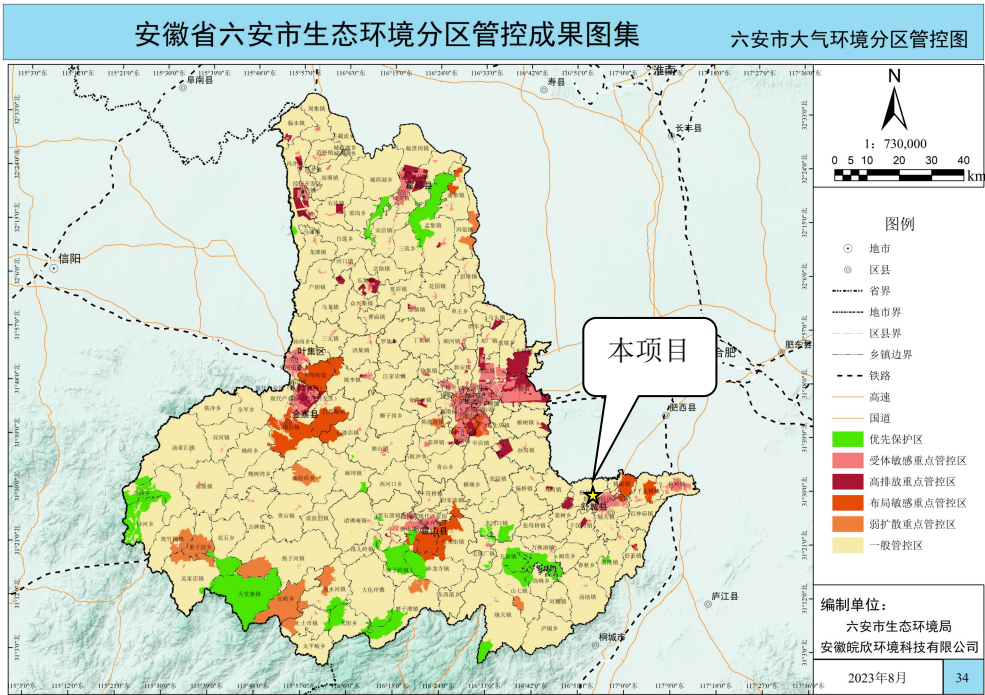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选址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六安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5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喷淋更换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因此，废水中的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可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图 1-4 项目选址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治理之后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淘汰目录内。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项目编码：2502-341598-04-01-934671。同时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周瑜大道与高峰路交口西南角，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用地

布局要求。

(2) 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为周瑜大道；西侧为安徽东方茶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高峰路；项目南侧隔花桥西路为永丰小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范围图见附图 2。

经现场勘探，项目 500m 范围内距离最近 25 米处的敏感保护目标城关第八幼儿园（待搬迁，搬迁说明详见附件 8），距离南侧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永丰小区，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此外，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3) 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选址位于安徽省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周瑜大道与高峰路交口西南角，企业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合理。

4、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皖环函（2019）886 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皖环函（2019）886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加快燃料清洁化替代。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2019 年底前，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铸造、岩棉等行业冲天炉具备条件的改为电炉；2020 年 3 月底前，基本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含 3 米）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项目热风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2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方案》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规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方案》附件 4），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环大气 [2019]56 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	符合

	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相关标准。	
5、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皖政〔2024〕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6、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安徽省“十四五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产业结构调整。《规划》要求，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主要导向，以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为主要目标，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落后产能淘汰压减、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以及固定源深度治理为主要任务。		不涉及生态红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的项目	符合
二、能源结构调整。《规划》基于大气污染防治需求，结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与推进“能源革命 ”任务，把落实“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作为总要求，进行能源结构优化、散煤清洁化治理、能源布局优化，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同时，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控制为重要导向，推动煤炭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		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企业，也不属于淘汰落后、“散乱污”企业；项目使用水电，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提出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深化绩效分级管控、完善应急清单和预案、提高应急措施的实施和监管能力。充分运用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PM2.5 来源解析、O3 污染成因分析等形成的成果，筛选确定应急减排重点，分类明确应急减排对象，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项目将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深化绩效分级管控、完善应急清单和预案、提高应急措施的实施和监管能力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安徽省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周瑜大道与高峰路交口西南角拟建“志诚机电汽车智能汽车内饰面料加工项目”，新建 6 条汽车内饰面料生产线，购置搅拌机、涂布线设备、分切机、包装等生产性设备，形成年产 720 万米硅基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20 万米硅基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如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结果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超 10 吨，判定为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具体判定如下表。

表 2-2 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62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	其他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简

建设内容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化管理
--	---	--	--	--	-----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志诚机电汽车智能汽车内饰面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42839 平方米，主要生产汽车内饰面料，分 2 期建设，其中一期新建生产线 2 条线，年生产汽车内饰面料 240 万米；二期新建 4 条线，年生产汽车内饰面料 480 万米。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周瑜大道与高峰路交口西南角

(3)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工程	厂房三	位于厂区西侧，1F，高度约15m，建筑面积4600m ² ，设置2条硅基生产线，布设搅拌机、涂布线等设备，主要从事硅基材料的生产，形成年产240万米硅基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已建
	二期工程	联合厂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1F，高度13.8m，建筑面积为11700m ² ，设置4条硅基生产线，布设搅拌机、涂布线等设备，主要从事硅基新材料生产，形成年产480万米硅基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新建
		硅基车间-1	位于厂区西南侧，3F，高度约18m，建筑面积9171.8m ² ，用于半成品裁切，成品储存	新建
		硅基车间-2	位于厂区东北侧，6F，高度约25m，建筑面积11519.3m ² ，用于半成品裁切，成品储存	新建
辅助工程	一期工程	产品展示中心	位厂房三外东侧，3F，建筑面积为2129m ² ，用于产品展示	新建
		生产研发楼	位厂房三外东侧，3F，建筑面积为3718.8m ² ，用于产品的研发，员工办公及住宿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为100m ² ，主要用于布料和离型纸的储存	新建
	液体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50m ² ，用于液体原料暂存	新建
公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30万kwh	新建

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1800t		新建
	天然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喷淋更换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后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里河。		新建
	废气治理	厂房三内项目搅拌、涂布、烘烤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装置）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一期工程）
		联合厂房内项目搅拌、涂布、烘烤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装置）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二期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喷淋更换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后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里河。		新建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厂房三设置1处建筑面积为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胶渣、废离型纸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厂房三设置1间建筑面积约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及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生产厂房作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暂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新建

3、产品方案及产能

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米）	规格（万 m ² ）
汽车内饰面料	一期工程	240	432
	二期工程	480	864
合计		720	1296

4、主要设备、设施

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一期工程	涂布线	1800 型	2	涂布、烘烤

2		搅拌机	100L	2	搅拌混合
3		搅拌机	200L	2	搅拌混合
4		热风炉	/	8	/
5		烘箱	/	6	烘烤
6		布检机	/	1	基布检查
7		离型纸检验机	/	1	日常检查
8		分切机	/	1	成品裁切
9		包装机	/	1	成品包装
10		空压机	37kw	1	压力提供
11	二期工程	涂布线	1800 型	4	涂布、烘烤
12		搅拌机	100L	2	搅拌混合
13		搅拌机	200L	2	搅拌混合
14		热风炉	/	16	/
15		烘箱	/	12	烘烤
16		布检机	/	1	基布检查
17		离型纸检验机	/	1	日常检查
18		分切机	/	1	成品裁切
19		液压机	/	2	成品裁切
20		包装机	/	1	成品包装
21		空压机	37kw	1	压力提供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年用量	所在工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周期	包装方式及规格
一期工程							
1	液体硅胶	膏状	1500t	搅拌/烘涂	120	7 天	桶装，20kg/桶
2	色浆	液体	45t	搅拌/烘涂	6	7 天	桶装，20kg/桶
3	布料	固体	240 万米	烘涂	60 万米	30 天	卷装
4	离型纸	固体	24 万米	烘涂	12 万米	30 天	卷装
5	机油	液体	0.1	设备维修	0.01	30 天	桶装，20kg/桶
6	活性炭	固体	1	废气处理	1	1 年	盒装
7	包装材料	固体	0.2	包装	0.1	半年	散装
8	过滤材料	固体	0.01	废气处理	0.005	半年	袋装
9	轻质白油	液体	0.15	设备清理	0.05	4 个月	桶装，25kg/桶
10	尿素	50% 水溶液	0.2	炉内 SNCR 装置	0.1	半年	储罐
11	天然气	气体	18 万 m ³	烘烤	/	/	市政天然气管道

二期工程							
12	液体硅胶	液体	3000t	搅拌/烘涂	120	7 天	桶装，20kg/桶
13	色浆	液体	90t	搅拌/烘涂	6	7 天	桶装，20kg/桶
14	布料	固体	480 万米	烘涂	60 万米	30 天	卷装
15	离型纸	固体	48 万米	烘涂	12 万米	30 天	卷装
16	机油	液体	0.1	设备维修	0.01	30 天	桶装，20kg/桶
17	活性炭	固体	2	废气处理	2	1 年	盒装
18	包装材料	固体	0.4	包装	0.2	半年	散装
19	过滤材料	固体	0.02	废气处理	0.01	半年	袋装
20	轻质白油	液体	0.3	设备清理	0.1	4 个月	桶装，25kg/桶
21	尿素	50% 水溶液	0.4	炉内 SNCR 装置	0.2	半年	储罐
22	天然气	气体	37 万 m ³	烘烤	/	/	市政天然气管道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如下：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
1	液体硅胶	混合物，主要成分为：乙烯基聚硅氧烷 60-80%，CAS 号 68083-19-2。聚硅氧烷的基本结构单元是硅氧键，不含苯环结构，高温下不会生成甲苯和二甲苯；物理形态：无色膏状物，气味：略微有气味
2	色浆	色浆是指能使物体染上颜色的物质，具有耐热、耐酸碱、着色力强等特点，主要成分为硅油 70-85%，CAS 号：68083-19-2；颜料 10-25%，CAS 号：13463-67-7；物理形态：膏体，颜色：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气味：无味
3	轻质白油	轻质白油是深度加氢精制得到的无色、无味、透明饱和烃混合物，具有化学惰性、低硫低芳、高闪点、不溶于水的核心理化特征，外观性状：无色、无味、透明油状液体，无机械杂质及水溶性酸碱。 化学成分：主要为 C10-C20（部分达 C31）正异构烷烃，芳烃含量≤0.05%，硫含量≤1 mg/kg，近似零氮氧硫杂质。
4	布料	主要为针织布、超纤布等
5	离型纸	离型纸是一种防止预浸料粘连，又可以保护预浸料不受污染的防粘纸。由涂有防粘物质的纸制成，其型号要根据材质、厚薄、伸长率、单双面的差别而区分

6、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用水及喷淋塔用水。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分析如下：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六安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5/T 3-2020），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2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t/d，72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d, 57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收集后接管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三里河。

项目搅拌系统、输送系统及涂布系统使用白油作为清洗剂, 生产结束后, 使用刮刀处理残留胶渣, 然后使用白油作为清洗剂进行擦拭处理, 不进行水洗作业, 不产生生产废水。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降温, 喷淋设计循环水量约 10t/h, 项目需补充蒸发损耗水, 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 喷淋塔按年运行 300 天, 每天运行 12 小时计算, 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2t/d (360t/a)。每三个月对喷淋水进行更换, 喷淋塔水槽容积约为 1m³, 则喷淋更换废水产生量约为 4m³/a, 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补水: 本项目经过烘箱处理后的半成品需通过间接冷却水冷却降低温度, 项目于厂房外北侧设置循环冷却水塔, 水塔循环水量为 20m³/h, 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仅补充蒸发损耗水, 日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 冷却塔按年运行 300 天, 每天运行 12 小时计算, 蒸发水量为 2.4t/d (720t/a), 则补充新鲜水 2.4t/d (7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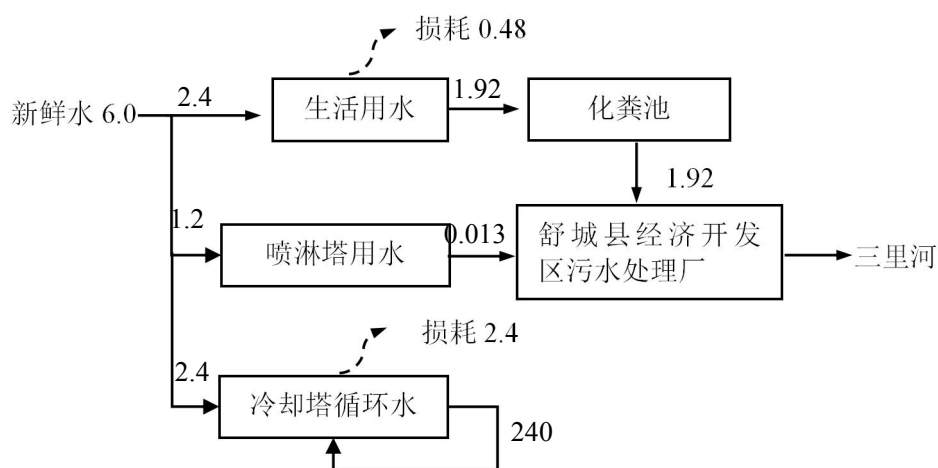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水平衡 (单位: 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白班工作 12 小时, 提供部分员工住宿, 不提供食堂。

8、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

厂区西侧为已建的厂房三，厂区南侧为硅基车间-1、东北侧为联合厂房和硅基车间-2，东侧为生产研发楼、产品展示中心，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厂房三及联合厂房北侧主要设置为涂布生产线，搅拌区布置在车间东侧，成品区设置在车间西南侧，硅基车间作为模切车间，用于半成品裁切，整个车间内按生产工艺流程流水线布置，危废暂存间于车间东南侧。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7。

综上，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厂房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其平面设计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安全、消防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总图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1) 工艺流程图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基础工程：拟建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开挖、回填、平整、夯实、基础混凝土浇筑以及地面硬化、防渗处理等。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渣土和建筑垃圾等固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等。 ②主体工程：拟建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修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铝合金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外墙面砖，然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④设备安装：包括化粪池、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⑤工程验收：主要包括所建建筑物及安装的外购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验收及检查；安装的污水雨水管网等的验收及检查，基本无污染物产生等。 2、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图： 厂房三和联合厂房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厂房三设置 2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240 万米硅基新材料的生产能力；联合厂房设置 4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480 万米硅基新材料
-------------------	--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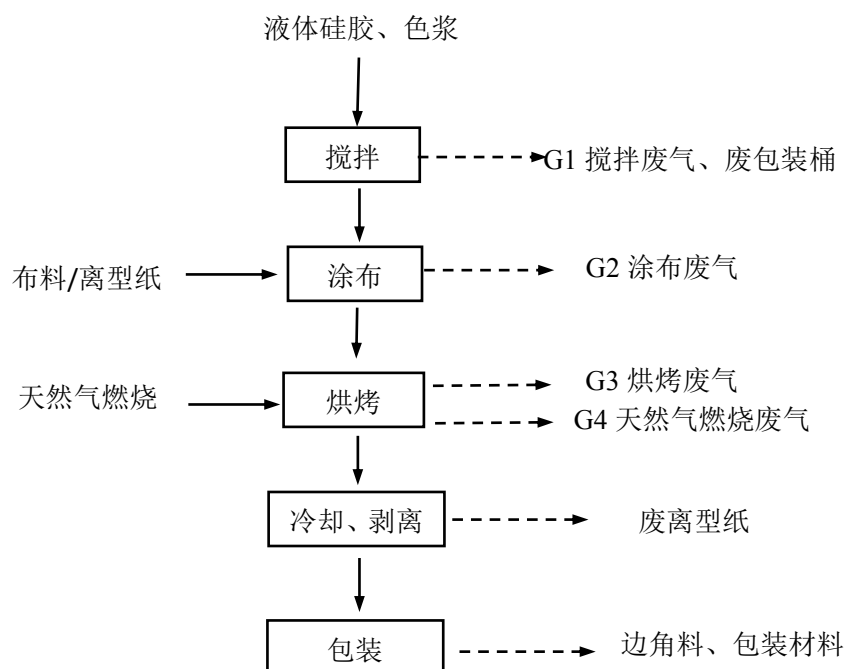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原料液体硅胶和颜料按一定比例计量后人工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备用。搅拌过程属于常温、物理分散过程，没有化学反应发生，搅拌过程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搅拌废气 G1、废包装桶。

涂布：搅拌均匀的混合物放入涂布线，利用覆合辊均匀的涂覆在布料上，涂布过程为常温，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涂布废气 G2。

烘烤：布料涂好硅胶后，经传送带进入烘箱，在 130-150℃烘烤，使硅胶固化与布料粘贴，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直燃式的热风炉，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此过程产生烘烤废气 G3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冷却、剥离：自然冷却后剥离离型纸，剥离的离型纸可重复使用。此过程产生少量破损的离型纸。

包装：烘烤后就成为成品，可以直接包装或根据客户需求裁切成不同尺寸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排污节点如下：

表 2-8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厂房三)	搅拌废气 G1	搅拌	非甲烷总烃	搅拌、涂布、烘烤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器）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布废气 G2	涂布	非甲烷总烃	
	烘烤废气 G3	烘烤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烘烤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气 (联合厂房)	搅拌废气 G1	搅拌	非甲烷总烃	搅拌、涂布、烘烤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器）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涂布废气 G2	涂布	非甲烷总烃	
	烘烤废气 G3	烘烤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烘烤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等	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里河
	喷淋更换废水 W2	废气处理	COD、SS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里河
固废	废离型纸	涂布	涂布材料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裁剪	边角料	
	胶渣	设备清理	胶渣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包装材料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白油桶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容器	
	废包装桶	原料	沾染液体硅胶、色浆废弃包容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VOCs	
	废含油抹布	设备清理、设备维修保养工序	白油、机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选址地块现状为待开发空地，根据现场踏勘，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项目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因子为 SO₂ 、NO₂ 、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站点)2024 年全年年均值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8	82.9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3	94.3	1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8	45.0	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900	22.5	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38	8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 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结合项目特点，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为 TVOC 及 TSP，其中 TVOC 数据来源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监测 G2（鼓楼北路与纬三路交口西北侧），其中 G2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6 日；TSP 监测数据引用《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城关园区 G1 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其中 G1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1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11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引用数据满足时间及空间

上的要求。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ug/m³)
TVOC	2023.12.31	G2（鼓楼北路与纬三路交口西北侧）	9.9
	2024.1.01		3.9
	2024.1.02		21.7
	2024.1.03		4.2
	2024.1.04		5.5
	2024.1.05		1.9
	2024.1.06		1.8
TSP	2024.07.05	城关村园区 G1	24
	2024.07.06		53
	2024.07.07		58
	2024.07.08		45
	2024.07.09		38
	2024.07.10		55
	2024.07.11		50

从上述引用结果分析可知：评价范围内 TVOC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现限值要求，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为三里河，本次环评引用《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村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 日~3 日，引用数据满足时间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 单位：mg/L(pH除外)

检测断面	日期	监测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W1(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4.01.01	7.9	22	2.8	0.753	1.20	0.16	<0.01
	2024.01.02	7.9	18	2.5	0.694	1.26	0.11	<0.01
	2024.01.03	8.0	17	2.7	0.650	1.33	0.13	<0.01
W2(三里河经	2024.01.01	7.9	17	3.1	0.665	1.03	0.18	<0.01

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河断面)	2024.01.02	7.8	22	4.1	0.833	1.35	0.26	<0.01
	2024.01.03	7.9	13	3.8	0.531	1.27	0.15	<0.01
W3(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2024.01.01	7.7	13	4.0	0.828	1.42	0.16	<0.01
	2024.01.02	7.8	20	4.2	0.742	1.08	0.20	<0.01
	2024.01.03	7.9	21	3.2	0.616	0.96	0.22	<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6~9	30	6	1.5	1.5	0.3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三里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0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存在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了安徽诚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下表为统计结果。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6 年 7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永丰小区	56.7	47.8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但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丰小区	-20	-190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类区	S	42
远大·舒州府	0	400	居民	约 600 人		S	248
龙舒首府	220	190	居民	约 400 人		SE	193
阳光花苑	430	0	居民	约 400 人		E	220
丰墩小区	230	260	居民	约 400 人		NE	200
徐家大庄	-80	300	居民	约 150 人		NW	20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923，31.4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最近距离	执行标准
声环境	永丰小区	约 500 人	S	42m	GB3096-2008 中 2 类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地表水保护目标为三里河，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距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三里河	小型河流	S	760m	GB3838—2002 中Ⅳ类类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表 3-8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注：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2) 营运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考《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执行表 1 中汽车零部件制造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2.0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3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表 3-1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400	220	250	35	6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220	250	35	6	5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期	厂界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60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标准，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的确定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确定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 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可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VOCs: 0.069t/a, 烟(粉)尘: 0.014t/a、SO₂: 0.059t/a, NO_x: 0.09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等规定和方案,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项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粉尘的污染: ①施工中大量的挖方和填方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③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如在大风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④施工区干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土方、砂石、淤泥等在运输过程中应加盖封闭并适量装车,以防运输过程中洒落引起二次扬尘;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防止扬尘污染。 ⑤施工现场只存放回填利用的开挖土方,弃土要及时清运。晴天干燥季节对存土、铲土运输,要采取洒水措施,以保持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 ⑥加强施工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施工现场在敏感区域段设围栏,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及景观影响,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尘土进行定期清理,每日洒水抑尘。 ⑦遇有5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 对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治理,还要做到“六个百分百”措施: ①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100%; ②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100%;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100%; ④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100%; ⑤渣土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100%;
---	--

	⑥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 对于物料、渣土临时堆场尘治理措施： ①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施工单位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必须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对于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必须积极采取洒水降尘； ②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③对于临时占地区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④项目堆土场的位置应远离道路雨污水管网，并在堆土场四周设置雨水导排及沉淀池；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采取上述的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期扬尘的产生，降低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机械设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挖掘机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TSP 等空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也会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中燃油设备的使用不是连续性使用，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表现为间断特征，可以预见，燃油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对燃油机械用油提供相关要求：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油液泄漏问题。合理使用油品，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和排放。废弃的油品应妥善处理，避免直接排放到环境中。 （3）装修废气 项目统一由建设单位装修，装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所使用的油漆、溶剂、板材、胶类，由于装修时采用的板材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较长且有害于人体身体健康，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把装修材料质量关，采用环保型装修材料，同时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结束以后，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 此外，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本项目约 42m 的永丰小区。
--	--

	施工期尤其在大风和干燥天气情况下，将受到道路扬尘、施工场地粉尘的影响，局部环境空气 TSP 可能超标。因此要求施工时做好定时洒水、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施工屏障如防尘网、围栏等，减小粉尘对敏感点生活环境的影响；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超过 2 天的渣土堆、裸地应使用防尘布覆盖或固化等方式；对易散失冲刷的物资（石灰、水泥等）要求不能在露天堆放，同时在选择临时车道和建材加工场地时应尽量选择在敏感点下风向，作业车辆出场时应对车轮进行清理或清泥，加强场地管理，减少人为粉尘。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对施工人员以及周边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不复存在。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数为 50 人，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L/（p·d），则用水量为 2.5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t/d。施工期间依托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利用洼地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期含 SS、微量机油的施工废水及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基础养护产生的废水，其 SS 浓度高，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沟、渠、雨水管道的堵塞，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因特殊情况不能回用部分，必须和施工生活污水一起，接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间坚决杜绝施工废水进入地块周边地表水体。要求企业在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防止施工废水直接漫流至周边河流。施工作业完毕后，要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河中。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保护措施
--	--

	为减小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场界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下列针对性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昼间（12:00-2: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 3 日内报请地方环保部门备案，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进行公告，同时严格遵守中高考期间施工规定。 ②施工须选用低噪设备，专人负责保养维护； ③施工单位须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高噪声作业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地布置于施工场区中部，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减少对项目周边的影响，同时对施工期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④建设单位应在各场界设置高围挡，根据类比，上述声屏障可有效隔声 10-20 dB(A)，可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此外，在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建设单位应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 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须低速、禁鸣，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⑥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根据类比计算，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噪声能有效降低约 15-20dB(A) 左右，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基本可在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是混凝土、石块、砂石、渣土等，一般不存在“二次污染”的问题，部分可回收利用，也可以用作其他工程回填，如铺设道路，剩余少量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与区域主管单位签订协议综合利用。 ②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装修垃圾分类收集，部分可回收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固
--	--

体废弃物均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环评建议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堆场以及施工材料临时堆场须在距离道路较远的平整场地，并采取相应拦挡、覆盖措施，禁止向其他任何地方倾倒、堆置弃土弃渣；

②施工期间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场地及铺设道路，其实施过程应合理衔接，尽量避免土方堆置，若需堆置则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与周边道路保持一定距离，尽量避免流入周边道路管网；

③回填平整尽量避免雨季，防止突发暴雨对裸露地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阶段遇到雨季无法施工时须采取必要的护坡措施（设临时挡墙），避免发生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堵塞管道；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并适时加快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场地，按照规划对项目区域场地进行硬化、绿化、种植草木，尽量将水土流失降到最低；

⑤管道施工期尽量避开雨水集中的汛期和梅雨季节，尽量减小管道沟槽开挖宽度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管道敷设后土壤应及时回填并夯实、植草进行绿化；

⑥尽量缩小开挖面积，降低开挖面坡度，尽量做到随挖、随整、随填、随夯，减少松土储量，争取各工程区挖填方充分利用，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此外，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大多发生在施工前期，随着施工期的进展，水土流失将减少，其影响也将逐渐减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厂房三) 搅拌、涂布、烘烤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1	0.013	0.0464	12000	90	90	是	/	0.2	0.001	0.005	DA001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116.92573°E 31.47451°N	30	/	
			二氧化硫	0.4	0.005	0.0194					/	0.8	0.005	0.019							200	/	
			氮氧化物	3.5	0.042	0.1515					80	低氮燃烧+炉内SNCR装置	0.7	0.008							0.03	300	/
			非甲烷总烃	5.3	0.064	0.230					90	90	集气罩+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5							0.006	0.023	6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7	0.025	/	/	/	/	/	0.007	0.025	/	/	/	/	/	/	4	/		
			颗粒物	/	0.001	0.005	/	/	/	/	/	/	0.001	0.005	/	/	/	/	/	/	1	/	
(联合厂房)	有组织	颗粒物	1.3	0.026	0.095	20000	90	90	是	/	0.1	0.003	0.0095	DA002	15	1.0	25	一般排放	116.92517°E	30	/		

	搅拌、涂布、烘烤工序	二氧化硫	0.6	0.011	0.04			/		/	0.6	0.011	0.04					口	31.47455° N	200	/
		氮氧化物	4.3	0.086	0.311						0.9	0.017	0.062							300	/
		非甲烷总烃	6.3	0.126	0.455						0.6	0.013	0.046							60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4	0.051	/	/	/	/	/	/	0.014	0.051	/	/	/	/	/	/	4	/
		颗粒物	/	0.003	0.01	/	/	/	/	/	/	0.003	0.01	/	/	/	/	/	/	1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 一期工程（厂房三）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在烘烤工序中采用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供热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中 C33-C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给出的天然气工业窑炉产污系数，整理计算如下。

表 4-2 各污染产排污系数					
序号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1	工业废气量	13.6（m³/m³-原料）	244.8 万 m³/a	/	/
2	颗粒物	0.000286kg/m³-燃料	0.0515t/a	直排	0
3	SO ₂	0.000002Skg/m³-燃料	0.0216t/a	直排	0
4	NO _x	0.000936kg/m³-燃料	0.1684t/a	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装置	80

备注：S 为天然气中的 S 含量，取 60mg/m³。

厂房三年使用天然气 18 万 m³，通过上表计算可知，天然气燃烧烟气量为 244.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15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21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684t/a。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SNCR装置）与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颗粒物去除效率按90%计，氮氧化物去除效率按80%计，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0.005t/a、0.019t/a、0.03t/a。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一期工程液体硅胶年用量为 1500t/a。参照张芝兰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结果，得到本项目工艺产污系数。生产中的搅拌、涂布及烘烤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系数参考表中捏合工艺的产污系数。

表 4-3 硅橡胶产品产污系数表

产品	工艺	产污系数 (mg/kg 原料)		备注
		VOC	颗粒物	
硅胶板	捏合	27.6	/	参照硅橡胶混炼工艺产污系数

按表 4-3 硅橡胶产品产污系数表计算，搅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2t/a，涂布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2t/a，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2t/a。综上，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26t/a。

本项目一期工程色浆年用量为 45t/a。色浆的密度在 1.05–1.4 g/cm³ 范围内，本项目取 1.05g/cm³，根据色浆的 SGS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g/L，经过计算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29t/a。

则一期工程搅拌、涂布、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55t/a。

搅拌、涂布、烘烤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装置）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0%）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的设计依据如下：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cdot KPHV_x$$

式中：L：排风罩排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因此本项目取 0.3m/s，即 V_x=0.3m/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见下表。同时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2m，即 H=0.2m；此外，设计风量为计算风量的 1.2 倍。

表 4-4 集气罩设置及风量计算情况

工序名称	集气罩情况				P 值	H 值	Q (m ³ /h)
	类型	工位数	长边/m	宽边/m			
搅拌、涂布、烘烤	上吸式	8	1.0	0.4	2.8	0.2	8128.512
合计（考虑风阻、管道磨损）							8128.51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8128.512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10000m³/h 可满足项目废气收集要求。热风炉配置的风机风量取 2000m³/h。故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年生产时间 3600h 计。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的为 0.230t/a，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0.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

2) 二期工程（联合厂房）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在烘烤工序中采用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供热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3-C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给出的天然气工业窑炉产污系数，整理计算如下。

表 4-5 各污染产排污系数

序号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1	工业废气量	13.6 (m ³ /m ³ -原料)	503.2 万 m ³ /a	/	/
2	颗粒物	0.000286kg/m ³ -燃料	0.1058t/a	直排	0
3	SO ₂	0.000002Skg/m ³ -燃料	0.044t/a	直排	0
4	NO _x	0.000936kg/m ³ -燃料	0.346t/a	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装置	80%

备注：S 为天然气中的 S 含量，取 60mg/m³。

联合厂房年使用天然气 37 万 m³，通过上表计算可知，天然气燃烧烟气量为 503.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58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44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46t/a。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装置）与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按 90% 计。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0% 计，氮氧化物去除效率按 80% 计，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9t/a、0.04t/a、0.062t/a。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二期工程液体硅胶年用量为 3000t/a。参照张芝兰的《橡胶制品生产

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结果，得到本项目工艺产污系数。生产中的搅拌、涂布及烘烤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系数参考表中捏合工艺的产污系数。

按表 4-3 硅橡胶产品产污系数表计算，搅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83t/a，涂布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83t/a，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83t/a。综上，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49t/a。

本项目二期工程色浆年用量为 90t/a。色浆的密度在 1.05–1.4 g/cm³ 范围内，本项目取 1.05g/cm³，根据色浆的 SGS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g/L，经过计算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57t/a。

则二期工程搅拌、涂布、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06t/a。

搅拌、涂布、烘烤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装置）经集气系统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0%）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对外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的设计依据如下：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_x$$

式中：L：排风罩排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依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因此本项目取 0.3m/s，即 V_x=0.3m/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见下表。同时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2m，即 H=0.2m；此外，设计风量为计算风量的 1.2 倍。

表 4-6 集气罩设置及风量计算情况

工序名称	集气罩情况				P 值	H 值	Q (m ³ /h)
	类型	工位数	长边/m	宽边/m			

搅拌、涂布、 烘烤	上吸式	15	1.0	0.4	2.8	0.2	15240.96
合计（考虑风阻、管道磨损）							15240.9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15240.96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16000m³/h 可满足项目废气收集要求，热风炉配置的风机风量取 4000m³/h。故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生产时间 3600h 计。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的为 0.455t/a，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0.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

（3）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根据上述内容，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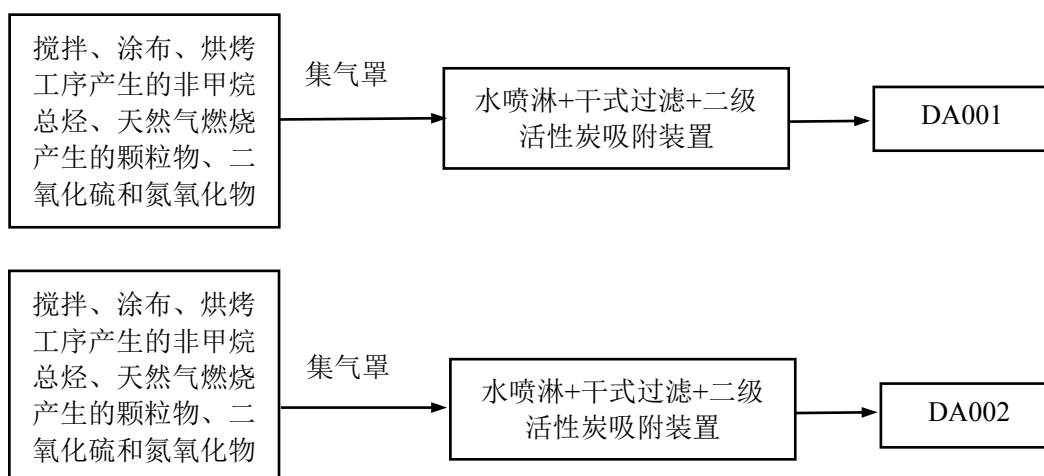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

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可知,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选择碘值大于 800mg/g 的活性炭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及活性炭吸附箱参数见下表。

表 4-7 有机废气单级活性炭设计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1	吸附阻力	Pa	800~1200
2	吸附容量	kg/kg	0.25
3	活性炭形状	/	蜂窝状
4	介质温度	℃	<40
5	BET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6	碘吸附值	mg/g	≥800
7	过滤停留时间	s	0.2~2
厂房三			
8	过滤风速	m/s	0.97
9	过滤面积	m ²	3
10	活性炭厚度	m	0.3
11	单级填充量	t	0.5
联合厂房			
8	过滤风速	m/s	0.97
9	过滤面积	m ²	6
10	活性炭厚度	m	0.3
11	单级填充量	t	0.99

根据前文分析,厂房三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联合厂房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规定: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1.2m/s。厂房三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箱吸附过滤面积为 3m²,则废气流速为 12000/3600/6=0.556m/s,满足技术规范流速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厚度约 0.3m,则活性炭充填量为 0.9m³,蜂窝活性炭的堆积密度按 0.55g/cm³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单级装填量约为 0.5t。联合厂房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箱吸附过滤面积为 6m²,则废气流速为 20000/3600/6=0.926m/s,满足技术规范流速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厚度约 0.3m,则活性炭充填量为 1.8m³,蜂窝活性炭的堆积密度按 0.55g/cm³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单级装填量约为 0.99t。

②天然气加热系统

本项目采取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搅拌、涂布、烘烤废气汇合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可行。

③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及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a、含VOCs物料应存放于专门仓库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b、物料在运输过程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c、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d、所有生产区域生产状态下均关闭门窗，减少人员进出，保证大部分废气均被集气装置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e、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设备、集气罩等的性能，保证各项设备和收集装置可正常运行，减少装置的老化等因素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f、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操作规范，控制工艺温度和压力参数，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工作，减少因操作失误或废气处理设备异常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非正常工况分析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项目可能发生废气事故排放的环节主要考虑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废气处理净化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年发生 频次/次	单次持续 时间/h	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0%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 总烃	≤2	1	6.3	0.076	立即停产检修
	颗粒物	≤2	1	1.1	0.013	立即停产检修
	氮氧化	≤2	1	0.4	0.005	立即停产检修

	物					
	二氧化 硫	≤2	1	3.5	0.042	立即停产检修
DA002	非甲烷 总烃	≤2	1	7.65	0.153	立即停产检修
	颗粒物	≤2	1	1.3	0.026	立即停产检修
	氮氧化 物	≤2	1	0.6	0.011	立即停产检修
	二氧化 硫	≤2	1	4.3	0.086	立即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大大增加，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对活性炭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三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烤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装置）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联合厂房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装置）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在正常工况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考《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执行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分析，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table>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检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 <td rowspan="2">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季</td><td rowspan="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考《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执行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td></tr> <tr> <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1 次/年</td></tr> <tr> <td rowspan="2">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季</td></tr> <tr> <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1 次/年</td></tr> </table>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table>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 <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1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 <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d></tr>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考《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执行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考《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执行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情况																		
	表 4-11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主要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m ³ /a	mg/L	t/a	m ³ /d	工艺	%		m ³ /a	mg/L	t/a	/	/	/	/	/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576	6~9	/	3	化粪池	/	是	576	6~9	/	间接排放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6.92886353°E，31.47179980°N
			COD		320	0.184			15			272	0.157						
			BOD ₅		180	0.104			20			144	0.083						
			SS		200	0.115			40			120	0.069						
			NH ₃ -N		30	0.017			/			30	0.017						
			TP		3.5	0.002			/			3.5	0.002						
			TN		35	0.020			/			35	0.020						
	喷淋塔	喷淋塔废水	COD	4	100	0.0004	/	/	/	/	/	/	0.0004						
			SS		200	0.0008	/	/	/	/	/	/	0.0008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喷淋更换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5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收集后汇同喷淋更换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里河，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量 (t/a)	576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320	180	200	30	3.5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0.184	0.104	0.115	0.017	0.002	0.020
措施/工艺	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20	40	/	/	/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mg/L)	272	144	120	30	3.5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0.157	0.083	0.069	0.017	0.002	0.020
排放限值 (mg/L)	400	220	250	35	6	50

喷淋更换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里河。

(3)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喷淋更换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里河。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潭北路与经二路交叉处，开发区三沟村境内，主要收集经济开发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尾水排入三里河。根据《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污水处理厂经提标改造后，总体处理规模为 2 万 t/d。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4/2710-2016) 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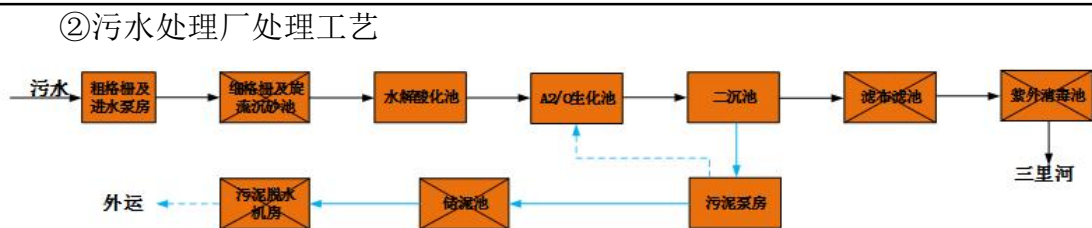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污水处理厂接管服务范围及排水去向

项目所在地属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本项目废水量为 $1.933\text{m}^3/\text{d}$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喷淋更换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里河，满足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厂区管网与市政污水已接通。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④项目污水排放对三里河的影响

根据监测数据，目前，三里河水质能够达到 IV 类标准，水环境容量较大，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三里河的水质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对三里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三里河水环境现有功能。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涂布线、离型纸检验机、分切机、包装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各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dB(A)	建筑物 外距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搅拌机	4	80	厂房隔 声、基础 减振，合 理布局	-90~-95	-45~-40	1	1	80	昼间 运行	15	65	1
2	涂布线	2	80		-100~-180	-10~-40	1	1	80		15	65	1
3	布检机	1	70		-100~-105	-45~-50	1	1	70		15	55	1
4	离型纸检验机	1	85		-150~-155	-45~-50	1	1	85		15	70	1
5	分切机	1	70		-170~-175	-10~-20	1	1	70		15	55	1
6	包装机	1	75		-180~-185	-10~-20	1	1	75		15	60	1

备注：表中为厂房三声源。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923，31.4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dB(A)	建筑物 外距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搅拌机	4	80	厂房隔 声、基础 减振，合 理布局	50~55	85~90	0~1	1	80	昼间 运行	15	18.6	1
2	涂布线	4	80		10~60	85~90	0~1	1	80		15	18.6	1
3	布检机	1	70		50~65	50~55	0~1	1	70		15	23.6	1
4	离型纸检验机	1	85		50~65	30~35	0~1	1	85		15	23.6	1
5	分切机	1	70		55~60	10~25	0~1	1	70		15	8.6	1
6	包装机	1	75		55~60	10~25	0~1	1	75		15	13.6	1

备注：表中为联合厂房声源。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923，31.4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1	1	-140	-5	0~1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进、出口与管道间使用软接头连接	昼间运行
2	风机2	1	65	90	0~1	85~90		
3	空压机1	1	-145	-5	0~1	95~100	设置单独用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4	空压机2	1	55	90	0~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923，31.4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其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减量，dB(A)。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音处理，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1m。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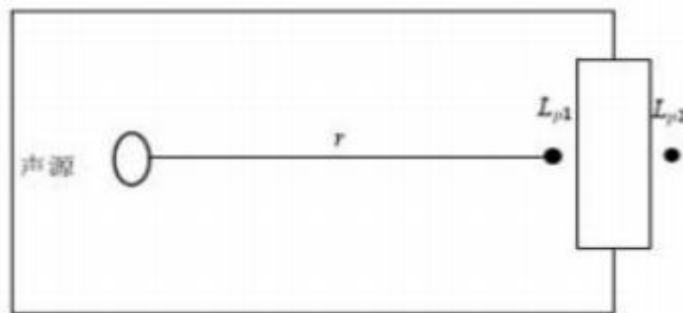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3) 预测结果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9.4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52.6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50.5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47.7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后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并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敏感点影响分析：

表 4-18 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敏感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限值
永丰小区	40	56.7	56.8	达标	60

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进一步避免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风机选用低

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进、出口与管道间使用软接头连接，通过减振措施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压机设置在单独的机房内，在空压机的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在空压机的底座和支撑结构之间使用减振材料，如橡胶垫、弹簧等，可以有效减少振动传递，从而降低噪音。

②.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或减振垫，利用围护结构隔声；

③.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⑤.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不放置在一起，相互间距离越远越好。生产时，尽量不同时开启多台高噪声设备，相互间错时开工，避免高噪声设备噪声叠加；

⑥.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1-2023），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至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及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900-999-99	/	/	15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5
胶渣	设备清理	固态	900-999-99	/	/	0.5			0.5
废离型纸	涂布	固态	900-999-99	/	/	1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900-999-99	/	/	0.5			0.5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900-999-99	/	/	0.05			0.05
废机油	机械维修	液态	HW08 900-214-08	机油	T,I	0.02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02
废包装桶	原料	固态	HW49 900-041-49	硅胶、色浆	T/In	3			5
废机油、白油桶	生产	固态	HW08 900-249-08	机油、白油	T/In	0.02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T	3.7			3.7
废含油抹布	设备清理、设备维修保养工序	固态	HW49 900-041-49	基础油等	T/In	0.01	袋装		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3	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间内	20	密闭桶装	20t	1 年
2		废机油、白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堆放		1 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堆放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内塑外编		1 年
5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塑料袋		1 年

(2) 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离型纸、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机油、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根据客户需要裁切不同尺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离型纸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离型纸可重复使用，涂布和冷却剥离过程会产生废离型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约产生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过滤材料

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时会产生废滤材，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胶渣

项目搅拌系统、输送系统及涂布系统使用白油作为清洗剂，每日生产结束后，使用刮刀处理残留胶渣，此过程胶渣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该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②废机油、白油桶

废机油、白油桶年产生量 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白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吸收的废气量为 0.7425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按 0.25kg/kg 活性炭计，则活性炭用量为 2.9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人产生生活垃圾量以 0.5kg/d 计，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须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避免雨水冲刷。 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为半密封车间，地面均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leq 10^{-7}$cm/s。
--	--

	④贮存、处置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厂房三内新建建筑面积为 20m²的规范化危废贮存间，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要求，贮存库相关要求如下：
--	--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本项目要求危废暂存库密闭，设置抽排风系统，废气接入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总体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出口应设置标牌，危废储存废物储存不得露天摆放，危废间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所有纳入危险废物范畴的固体废物在企业内的存放地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除非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并且标明废物的特性，是否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评价建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厂内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识别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途径主要为机油、液态危险废物等泄漏产生地面漫流、垂直下渗及大气沉降，同时垂直入渗会将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地下，对浅层地下水造成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

结合”的原则，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导则要求，结合项目区地质情况以及项目区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项目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如下表。

危废贮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具体要求为：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b）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一般生产区域、原料区、成品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要求，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地面硬化处理。

为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方案如下表。

表 4-22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场地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危废贮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液体原料暂存区、搅拌区、涂布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8598 执行
生产区域、原料区、成品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防渗区	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b）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使用其他粘

		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厂区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注：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100m，管径为 200mm，天然气密度按 0.8kg/m^3 计算，天然气中甲烷组分为 96.22%，则厂房内天然气的最大存在量约为 0.0024 吨。

表 4-2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涉及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_n (t)	Q 值
				(t)		
1	机油	/	/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	/	0.02	50	0.0004
3	天然气（甲烷） （在线量）	/	74-82-8	0.0024	10	0.00024
项目 Q 值Σ						0.00072
备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未规定机油、废机油的临界量。天然气临界量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机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						

综上，本项目风险物质 $Q=0.0007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

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设施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途径	次生/伴生污染物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热风炉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泄漏、火灾	发生泄漏遇明火	CO、粉尘等	产生有毒气体，主要可能影响泄漏点附近员工、居民
液体原料暂存区	液体原料暂存区	液体硅胶、色浆、机油	泄漏	发生泄漏遇明火或其他易燃物质会发生火	废矿物油、有机物；CO、粉尘等、	发生泄露可能对对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水体污染会污染土地；发生火灾会产生有毒气体，主要可能影响泄漏点附近员工
环保系统	固废处理	废机油、废包装桶等	丢失	发生丢失，流入附近地表水和土壤中	废矿物油、有机物	对周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	大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 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的途径为：

①贮存或生产过程风险物质包装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破裂导致泄漏，泄漏的风险物质挥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泄漏的风险物质漫流接触地表土壤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流入雨水管网流到周边地表水域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②泄漏易燃风险物质遇见明火、火花等情况下引起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件，事件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以及燃烧过程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消防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四处漫流会造成厂区及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③污染防治设施失效，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④项目运营产生的危废流失可能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贮运风险防范措施仓库设置要求：

仓库设置要求：

①液体原料暂存区做防渗处理，危化学品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仓库门口设置围堰，防止物料泄漏流出仓库。

	②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取用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 ③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 ④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等分开存放。 ⑤使用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防护服、防护面具等设备对其进行清理，严禁直接接触泄漏物品。 2) 危废贮存库的防范措施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危废暂存房应设置在少有人活动的地方。 ②危废贮存库四周设导流槽，并设收集井及围堰，收集井及围堰大小可满足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时的收集需要。 ③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需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防渗系数$\leq 10^{-7}$cm/s；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⑤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做好危险废物的密封、清运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⑧危险废物暂存房入口处设置台账，危险废物在进出危险废物暂存房时均需要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 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⑩危废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运送工具，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3)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应设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换活性炭。
--	--

	②项目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第一时间停止生产，检查故障原因。 ③如因活性炭吸附饱和，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活性炭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放于厂区危废暂存房内暂存。 ④如是活性炭设备故障，应及时联系厂家进行维修。 ⑤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工作前应停止生产。 4) 泄漏/火灾爆炸伴生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 ②可燃易燃品储运防范措施：尽可能减少可燃易燃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③环境安全管理措施：对安全专用设施和设备（如安全防护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及急救药品等）以及劳防用品，配备专人维修和管理，确保这些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使员工掌握各类危险物质的特性及防护措施，提高人员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④事故排水导排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小，且主要风险物质均为 B 类可燃物，不是易燃物质。车间内应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吸附材料、防漏托盘等，厂区雨水总排口处应设置切断措施，当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时，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处雨水截流阀，将事故废水及时截留在雨水管网内，经检测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则泵至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若超过接管标准，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8、环保估算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5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

时段	序号	环保工程类别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1	废气治理	厂房三项目产生的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SNCR装置）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8
			联合厂房项目产生的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SNCR装置）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3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喷淋更换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里河	19
	3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	20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分区防渗处理	10
	5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贮存间，对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6	环境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10
合计				1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二氧 化硫、氮 氧化物	产生的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装置）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DA002 排气筒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二氧 化硫、氮 氧化物	产生的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装置）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考《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执行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 污水排放口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TP、TN	经化粪池预收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喷淋更换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三里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和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优良低噪设备，合理优化布局，密闭厂房隔声，设备隔振、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废边角料、废离型纸等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维修；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②过程防控措施：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车间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③危废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职工培训、应急计划等。 ②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防止在使用过程中跑冒滴漏。 ③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派专业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材料，抽风风机一用一备，定期维护，严防事故性废气、废水排放。 ④禁止员工在车间、仓库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生活区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⑤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检查。 ⑥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⑦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技术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证排污、持证排污，按照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要求，落实营运期排污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填报、环境管理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69t/a	0	0.069t/a	+0.069t/a
	颗粒物	/	/	/	0.014t/a	0	0.014t/a	+0.014t/a
	二氧化硫	/	/	/	0.059t/a	0	0.059t/a	+0.059t/a
	氮氧化物	/	/	/	0.092t/a	0	0.092t/a	+0.092t/a
废水	COD	/	/	/	0.157t/a	0	0.157t/a	+0.157t/a
	BOD ₅	/	/	/	0.083t/a	0	0.083t/a	+0.083t/a
	SS	/	/	/	0.070t/a	0	0.070t/a	+0.070t/a
	NH ₃ -N	/	/	/	0.017t/a	0	0.017t/a	+0.017t/a
	TP	/	/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TN	/	/	/	0.012t/a	0	0.012t/a	+0.0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5t/a	0	15t/a	+15t/a
	胶渣	/	/	/	0.5t/a	0	0.5t/a	+0.5t/a
	废离型纸	/	/	/	1t/a	0	1t/a	+1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0	0.5t/a	+0.5t/a
	废过滤材料	/	/	/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机油、白油桶	/	/	/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包装桶	/	/	/	3t/a	0	3t/a	+3t/a
	废活性炭	/	/	/	3.7t/a	0	3.7t/a	+3.7t/a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	/	/	3t/a	0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